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0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---

## 委員會紀錄

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

**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會議** 一、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6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二、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三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四、審查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五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六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七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八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九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一、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二、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三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四、審查委員陳菁微等20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五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；二十六、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(6月26日進行詢答) ..... ( 1 ~ 58 )

註：6月26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經濟委員會會議、交通委員會會議等三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